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摘要：

- 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1,909,663千元，與同期比較增加8.3%。
- 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552,147千元，與同期比較增加21.1%。
- 本集團稅前利潤達人民幣224,270千元，與同期比較增加56.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達人民幣148,157千元，與同期比較增加80.4%。
-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53分（同期：人民幣2.59分）。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同期：不宣派中期股息）。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之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已經外部核數師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入	2	1,909,663	1,762,749
銷售成本		(1,357,516)	(1,306,703)
毛利		552,147	456,0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9,879	32,5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2,876)	(140,412)
管理費用		(170,894)	(167,724)
其他費用		(19,135)	(40,184)
財務費用	4	(21,279)	(4,9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28	545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7,419
稅前利潤		224,270	143,270
所得稅	5	(65,217)	(45,012)
本期利潤		159,053	98,25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8,157	82,140
非控制性權益		10,896	16,118
		159,053	98,25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	6	4.53分	2.59分
攤薄	6	3.78分	2.59分

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1頁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本期利潤	<u>159,053</u>	<u>98,25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724	(10,2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u>100</u>	<u>2,600</u>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u>168,877</u>	<u>90,58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7,696	74,626
非控制性權益	<u>11,181</u>	<u>15,955</u>
	<u>168,877</u>	<u>90,581</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535	650,583
預付土地租金		46,779	47,439
商譽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295,030	312,240
於聯營公司投資		44,458	41,030
於合營公司投資		100,000	100,000
長期投資		275,705	23,000
遞延稅項資產		48,833	48,7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22,825	102,2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4,326	1,346,409
流動資產			
存貨	8	458,010	401,66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	1,181,230	1,218,003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86,591	343,115
預付所得稅		10,340	4,596
其他流動資產		13,388	25,303
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9	220,429	445,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142	1,160,155
流動資產合計		3,394,130	3,598,2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0	756,274	750,0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6,467	749,975
計息貸款	11	65,826	48,411
政府補助		1,931	2,026
應繳所得稅		38,602	24,95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12	34,554	60,23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2	433,282	—
流動負債合計		1,986,936	1,635,629
淨流動資產		1,407,194	1,962,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1,520	3,309,044

續 /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2,007	12,859
遞延稅項負債		87,815	82,23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2	—	440,272
		<u>99,822</u>	<u>535,36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822</u>	<u>535,369</u>
淨資產			
		<u>3,201,698</u>	<u>2,773,67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	2
儲備		3,120,195	2,674,73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8,745
		<u>3,120,198</u>	<u>2,703,481</u>
非控制性權益			
		<u>81,500</u>	<u>70,194</u>
總權益			
		<u>3,201,698</u>	<u>2,773,675</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請參考下列的附注1.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新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本集團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額外披露。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提供額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份資產的情況。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披露規定之範圍的澄清

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除B10-B16段所述者外)適用於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部份權益)。

以上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修訂本概無對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本。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燈具產品分部：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 (b) 光源產品分部：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等；及
- (c) 照明電器產品分部：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LED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等。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燈具產品	1,262,710	1,210,405	444,899	361,141
光源產品	501,662	443,105	67,248	74,365
照明電器產品	145,291	109,239	42,126	23,900
合計	1,909,663	1,762,749	554,273	459,406
調節項目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2,126)	(3,360)
利息收入			13,467	12,78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480	19,7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365,547)	(308,709)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7,419
財務費用			(21,279)	(4,957)
豁免其他應付帳款			17,358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24,574	(83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3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7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28	545
稅前利潤			224,270	143,270

回顧期內，計入簡明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人民幣51,364千元（同期：人民幣50,739千元）。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3,467	12,783
政府補助	4,391	7,136
租金收入	1,758	997
商標許可費	–	250
手續費收入	5,011	–
其他	1,973	2,497
	<u>26,600</u>	<u>23,663</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5,93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598
銷售廢料	1,347	34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收益	24,574	–
豁免其他應付帳款產生的收益	17,358	–
	<u>43,279</u>	<u>8,874</u>
	<u>69,879</u>	<u>32,537</u>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631	363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附註12)	20,513	2,476
其他利息支出	135	2,118
	<u>21,279</u>	<u>4,957</u>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附屬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同期：無）。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下表列示回顧期內所得稅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支出	59,843	46,60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4)	819
	59,769	47,422
遞延稅項	5,448	(2,410)
本期稅項開支合計	65,217	45,012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兩家（同期：兩家）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的一家（同期：三家）附屬公司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盈利	148,157	82,140
潛在普通股的稀釋作用：		
— 可換股債券利息	20,513	—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收益	(24,574)	—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盈利	<u>144,096</u>	<u>82,140</u>
	千股股份數 (未經審核)	千股股份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0,993	3,176,410
潛在普通股的稀釋作用：		
— 可換股債券	540,541	—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11,534</u>	<u>3,176,410</u>

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並不假設已行使本公司未行權的購股權，因為購股權行權價格高於截至2016年和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票平均市價。

由於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重新列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以反映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新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

於2017年6月，本公司以每股0.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78元）新發行368,357千股（同期：無）普通股股份。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同期：不宣派中期股息）。

8. 存貨

	2017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原材料	86,382	87,480
在製品	16,270	16,736
產成品	355,358	297,452
	<u>458,010</u>	<u>401,668</u>

回顧期內，已確認的撥回存貨減記金額為人民幣2,757千元（同期：人民幣9,572千元），於簡明合併損益表中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143,819	1,132,043
減值	<u>(153,043)</u>	<u>(157,876)</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990,776	974,167
票據應收賬款	<u>190,454</u>	<u>243,836</u>
	<u>1,181,230</u>	<u>1,218,003</u>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續)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減值撥備後：

	2017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	733,559	713,343
4至6個月	148,047	184,072
7至12個月	41,732	12,303
1年至2年	39,364	42,370
2年以上	28,074	22,079
	<u>990,776</u>	<u>974,167</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180天不等。每位主要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監控部門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計算。

於2017年6月30日，英國雷士賬面值人民幣55,01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47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英國雷士銀行借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票據應收賬款乃於6個月內到期。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於2017年6月30日，包括在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的金額為人民幣550,92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924千元）為應收一家公司款項，扣除於2016年12月31日和於2017年6月30日的減值人民幣285,360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包括在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的金額為人民幣55,396千元的款項指的是於回顧期內被法院提取的金額，該等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列入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第三方	717,067	688,85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關聯方	39,207	61,185
	<u>756,274</u>	<u>750,036</u>

貿易應付賬款為無息且通常按30至60天的期限結算。

票據應付賬款通常於6個月內付款。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	721,282	716,962
4至6個月	20,818	16,056
7至12個月	9,212	1,125
1年至2年	597	8,641
2年以上	4,365	7,252
	<u>756,274</u>	<u>750,036</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1. 計息貸款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¹	55,014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¹	47,347
銀行貸款－無抵押	4% / 每月 4.35% / 每年	按要求即付 2018年	812 10,000	4% / 每月 -	按要求即付 -	1,064 -
合計			<u>65,826</u>			<u>48,411</u>

¹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一筆以英鎊計價的有抵押融資額度英鎊8,000千鎊（2016年12月31日：英鎊8,000千鎊），其中英鎊6,241千鎊（2016年12月31日：英鎊5,564千鎊）於回顧期末已被動用。銀行貸款乃以質押人民幣55,01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47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31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08千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抵押。根據合同，於收回已讓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後，該筆貸款即須償還，並按基本利率加上1.90%的浮動利率計息。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計息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2.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額合共500,000千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6月7日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

- (a) 於發行日（即2016年6月7日）或之後起直至發行日第二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首個到期日」，於2018年6月）止期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925港元（須經反攤薄調整）；及
- (b) 倘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首個到期日前最少30日以書面方式同意延期直至發行日第四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第二個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按尚未贖回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7.8%計息。本公司將於每半年期後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未行使金額將於到期時（首個到期日或第二個到期日當日（倘適用））按(1)其尚未贖回本金額；及(2)應計利息之和贖回。

12. 可換股債券 (續)

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獨立項目。換股權部份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入賬列作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該部份於計量日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按預期付款及本金還款於到期時的現值計量，並按攤餘成本計入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 債券的 負債部份 千人民幣	可換股 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份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416,493	10,841	427,334
於損益表確認的實際利息支出	22,321	—	22,321
已付利息	(17,936)	—	(17,936)
公允價值變動	—	46,889	46,889
外匯調整	19,394	2,500	21,894
	<u>440,272</u>	<u>60,230</u>	<u>500,502</u>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計)	440,272	60,230	500,502
於損益表確認的實際利息支出	20,513	—	20,513
已付利息	(17,140)	—	(17,140)
公允價值變動	—	(24,574)	(24,574)
外匯調整	(10,363)	(1,102)	(11,465)
	<u>(10,363)</u>	<u>(1,102)</u>	<u>(11,465)</u>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433,282</u>	<u>34,554</u>	<u>467,836</u>

於2017年6月30日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價	0.850港元	0.990港元
換股價	0.925港元	0.92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482%	1.002%
波幅	37.96%	28.00%

13. 或有負債

(a) 於2017年6月30日，未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就授予下列公司／人士信貸而給予銀行及一家財務公司的擔保： 兩間中國公司及吳戀女士（個別人士）	<u>131,497</u>	<u>131,497</u>

(b)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由兩家中國銀行及一間中國財務公司根據擔保協議起訴本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及利息的訴訟的被告。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該等擔保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費用外，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毋須就源自該等訴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根據相關法院判決，誠如上述(a)所披露，本金款項所徵收的利息會以(i)本金款項約人民幣62,000千元以每年9.9%另加自2014年10月21日起未支付利息以每年9.9%的複合利率；(ii)本金款項約人民幣34,000千元自2015年10月8日起以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借款利率的四倍；及(iii)本金款項約人民幣35,497千元自2015年1月4日起以每日0.05%計算。

14. 抵押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除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下列資產已被抵押（視情況而定）：

- (1) 於2017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7,65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8,314千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賬面值人民幣234,57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510千元）的樓宇及賬面值人民幣44,31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08千元）的樓宇由於本集團的某些中國法律訴訟而申請資產保全及作為銀行借款融資的抵押。
- (2) 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人民幣55,01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47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 (3) 根據數封銀行保函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21,08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33千元）的存款已質押以發出銀行保函。
- (4) 為在本集團的某些中國法律訴訟中申請資產保全，賬面值為人民幣26,50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01千元）的存款已進行質押。

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在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該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報告的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基礎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關於財務擔保合約的不確定性

誠如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及擔保協議」），就該等銀行向其若干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而提供擔保。各筆銀行貸款其中一名借款人（「借款人」）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反擔保。數家銀行基於附屬公司擔保的數項銀行貸款違約，已於2014年度提取附屬公司之質押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50,924千元。

貴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借款人提供的反擔保提出索償。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誠如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其他應收借款人款項人民幣550,924千元的金額已計入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可收回人民幣265,564千元（「可回收金額」）的金額，因此，對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計提撥備，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並無後續撥回計提撥備或確認進一步的撥備。

誠如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該附屬公司亦分別於2013年與另一家中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1」）以及於2014年與一家中國財務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2」），為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中國財務公司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35,497千元及人民幣34,000千元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違約。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中國財務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各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及作為借款人的擔保人）追討貸款結餘及利息。

就擔保協議1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2017年5月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的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開支承擔共同責任，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提出進一步法律訴訟的計劃。就擔保協議2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財務公司支付的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開支承擔共同責任。該附屬公司已就擔保協議2的相關首次法院判決申請上訴，根據該附屬公司收到的正式法律文件，於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仍在等待上訴的結果。

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 貴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包括借款人的擔保），而附屬公司亦僅為該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作出相關撥備。

然而，由於有關質押及擔保協議以及擔保協議2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而有關擔保協議1的法律訴訟的最終判決對 貴集團的財務結果仍不確定，且我們無法獲取足夠證據以確定管理層的上述評估，故我們無法評估就 貴集團可依法庭判決收回借款人資產的款額的法律訴訟可能的結果及就質押及擔保協議最終向借款人收回的款額，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作出任何撥備。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能否回收應收借款人的可收回金額及應否於2017年6月30日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計提撥備。我們對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就此作出保留。

就應收借款人款項可收回金額的任何調整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確認的任何計提撥備，將會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對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審核結論亦就此作出保留。

倘我們能完成對應收借款人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於2017年6月30日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確認的撥備的審閱，我們可能注意到一些事項，顯示可能需要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b) 財務擔保合約損失撥備

誠如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除以上段落所述的協議，附屬公司於2014年與中國的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3」），為銀行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該銀行之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而該銀行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附屬公司）追討銀行貸款結餘及利息。經已發出法院指令凍結擔保人（包括附屬公司）資產，即金額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該法院指令，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5,396千元的銀行存款已於2016年12月31日被銀行凍結。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於2017年1月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款項另加利息及成本承擔共同責任。於2017年2月， 貴集團被凍結銀行存款被法院提取以支付該家中國銀行的索償。該附屬公司已就擔保協議3的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於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之

日期，根據附屬公司已收到的正式法律文件，仍在等待申請的相關結果，因此，貴集團認為儘管在最終法院判決下，法律訴訟現仍在進行中。於2017年6月30日，誠如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人民幣55,396千元的被提取金額已計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

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貴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銀行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附屬公司亦僅為該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中國法院判決重審完結時，被提取的銀行存款將可悉數收回，且無需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對被凍結及其後被提取的金額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附屬公司的被凍結及隨後提取的銀行存款之間的差額亦不需要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計提撥備。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貴集團可成功申請中國法庭判決重審的可能性以及中國法院判決重審的可能結果，且我們無法獲取足夠證據以確定管理層的上述評估。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於2017年6月30日被凍結及隨後被提取的銀行存款是否應計提撥備，及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附屬公司的被凍結及隨後被提取金額之間的差額是否需要於2017年6月30日計提撥備。我們對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就此作出保留。

任何應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作出的計提撥備將對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對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的審核結論亦就此作出保留。

倘我們能完成對於2017年6月30日作出的撥備的審閱，我們可能注意到一些事項，顯示可能需要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保留意見

除倘非因上述情況我們應會知悉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需作的調整外，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業績回顧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溫和復蘇，發達經濟體如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經濟普遍回暖，中國和印度經濟繼續引領增長，全球出現近年來最好的經濟形勢，但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分化，如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處於漸進加息進程，歐洲和日本中央銀行繼續維持貨幣寬鬆政策等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以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等，全球經濟復蘇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依然存在。

回顧期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同期比較增長6.9%，中國經濟呈現企穩向好態勢。2017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第二年，各項改革進入施工期，各項產業政策紅利逐步釋放，新一輪的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蓄勢待發。隨著國家重大工程及基建投資的加速推進，工業、建築、交通等行業孕育著新一輪的節能改造需求，而使用無線通訊技術的智慧通用照明，成為下一代照明產業升級的方向。而從國際市場看，隨著「一帶一路」戰略的推進，中國企業也迎來走出去的戰略窗口期和發展黃金期。據調查，「一帶一路」沿線有35個國家對外能源表示「淨進口」，反映出國際市場對環保節能產品的消費及相關產業的發展需求（資料來源：半導體照明網）。而持續的技術升級和成本降低，中國LED照明企業在全球的競爭力增強，海外客戶訂單逐步向中國市場傾斜，目前全球LED製造呈現向中國市場轉移的趨勢。

儘管中國LED照明企業處在國家政策扶持和國際經濟復蘇的良好軌道，但因技術的發展和產業整合的加快，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傳統照明企業利用其競爭優勢轉入LED照明市場，而LED上下游產業鏈的企業利用其LED晶片、封裝和應用的技術優勢逐步延伸至照明市場，行業競爭加劇（資料來源：半導體照明網）；另一方面，資本市場也成為LED照明行業的必爭之地，越來越多的企業借助資本力量實現跨越式發展，資本、技術、規模已成為行業生存發展的重要因素。LED照明企業只有通過不斷的戰略調整積累技術和資金優勢，在成本、技術、渠道、規模等方面走出一條全新的可持續發展道路，才能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贏得發展先機。

本集團擁有著名的品牌、廣泛的銷售渠道網絡和紮實的技術研發實力，我們的產品佔據著國內及國際中高端市場。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踐行商業照明與家居照明雙渠道發展戰略，全力向LED照明產品轉型，目前LED照明產品佔比已超過70%，通過重點推進400家商業照明工程經銷商建設及建立風格化、差異化的家居照明產品體系，有效佔領各細分市場。本集團亦利用互聯網發展勢頭，聯手由國內外各高端家居企業組成的「少海匯」，加快智慧家居照明的戰略佈局。在內部管理上，本集團繼續推進降成本提效率的工作，通過研發降成本、製造降成本、採購降成本及人工降成本等措施，顯著提高了集團整體毛利率；建設「以奮鬥者為本」、「二次創業管理哲學」等新企業文化，為本集團注入可持續發展的內生動力，最終助力集團整體業績的提升。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擁有37個獨家區域經銷商，獨家區域經銷商旗下共有3,275家專賣店（省會城市覆蓋率為100.0%；地級城市覆蓋率為94.1%；縣級市或縣級城市覆蓋率為67.3%；鄉鎮城市覆蓋率為1.5%）。獨家區域經銷商的專賣店包含商業照明專賣店、家居照明專賣店、商業照明和家居照明綜合店。除專賣店外，獨家區域經銷商還有展櫃、展牆網點共計3,263家（90%以上的展櫃、展牆網點集中於鄉鎮渠道），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投入更多資源發展鄉鎮渠道，致使展櫃、展牆網點較同期增加了2,120家。在商業照明領域，本集團繼續重點推進「400計劃」，打造全國400家重點工程經銷商團隊並向其派駐工程經理以支持工程項目；啟動正面回應客戶需求的「春雷行動」，成功取得包括「西安地鐵四號線」、「成都地鐵七號線」、「中交雲南高速公路」等在內的數個百萬級項目；同時，本集團贊助了「祝融獎」全國照明設計師大賽，成功與北京清控人居照明設計院等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激活各地設計師資源，建設覆蓋全國的隱形渠道。在家居照明領域，本集團堅持以「科技+藝術」雙結合，打造風格化家居照明產品和設立風格化專賣店，深度挖掘細分市場潛能；同時創新營銷模式，建立覆蓋上千家店鋪的「7S」客戶體驗營銷系統（包括門店體驗系統、案例體驗系統、產品體驗系統、服務體驗系統、視覺體驗系統、參與體驗系統及評價體驗系統），顯著提升了門店導購銷售能力。此外，開展春季團購會、「好換燈」等市場推廣活動，顯著提高了家居照明產品銷量。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的中國銷售額達較同期微漲1.1%，達人民幣1,085,117千元。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仍不遺餘力地在國際市場推廣雷士品牌，打造「國際領先」的照明品牌。本集團繼續鞏固英國等成熟渠道的客戶關係，針對不同客戶需求，聯合研發部門、品質部門開發風格化、差異化的產品，有效穩定主要客戶需求。在中東地區，中東辦事處已完成註冊並正常運作，通過深入接觸當地市場，挖掘產品需求，為中東各經銷商提供項目儲備和資源支持，回顧期內成功中標「卡塔爾貝弗利山莊」、「美孚石油卡塔爾總部大樓」、「迪拜跑馬場」等重點工程項目，貢獻數百萬人民幣的銷售額。針對東南亞等發展渠道，本集團因地制宜地開放獨家區域經銷權，以斬獲更多工程訂單，目前東南亞地區處於市場開發和渠道拓展的前期階段，對銷售額貢獻有限。回顧期內，國際雷士品牌銷售額與同期比較下降2.4%，達人民幣174,417千元。

在中國及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目前LED照明產品正逐步主導市場，而由於中國製造企業具備成本、技術及規模優勢，越來越多國際知名照明企業的LED照明產品訂單正逐漸轉移到中國。回顧期內，本集團非雷士品牌LED照明產品銷售佔比持續提升，以及國際訂單穩定增加，致使回顧期內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總額較同期增長27.2%，達人民幣650,129千元。

產品研發及設計

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工作主要圍繞新品開發及技術降成本兩大主線展開。本集團研發平台積極響應公司戰略規劃調整產品開發方向，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持續豐富新品設計庫，以酒店系列及400工程產品等熱門產品的開發為主，成功完成66個室內燈具產品系列以及33個戶外燈具產品系列的開發。此外，持續推進產品的平台化、模塊化、標準化及系列化改革，優化電源方案平台，提升顯色指數及改善頻閃現象。通過持續的技術升級、結構優化及工藝流程改善等，努力達成本集團研發降成本的目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項目所投入金額為人民幣27,449千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4%。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新申請專利有108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57項。

品牌推廣及榮譽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互聯網時代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商第一品牌。回顧期內，在由世界品牌實驗室主辦的第十四屆「世界品牌大會」評選中，本集團以人民幣206.85億元的品牌價值榮登照明行業品牌榜首，連續六年蟬聯照明行業第一，彰顯了強大的品牌實力和影響力。在2017年4月份舉辦的上海國際商業及工程照明展覽會上，本集團聯合萬豪酒店旗下多家高端酒店實景展出4套酒店空間樣板房和1套智慧照明系統，並最終榮獲「金殿獎」之「最佳照明產品品牌獎」，充分體現了本集團的高端產品定制能力及整體的系統化照明方案解決能力，也是照明行業專業應用領域專家對本集團實力的充分認可。此外，回顧期內本集團與由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聯合發起的「少海匯」以及「有住網」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宣告正式打入智慧家居生態圈，通過與「少海匯」的合作，本集團可憑藉其專業技術和光的藝術等品牌理念，為生態圈企業提供最優質的整體家居照明解決方案，推動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

訴訟進展

自2014年12月以來，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前任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及其他人士就若干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該附屬公司訂立的抵押和擔保以及由一家中國公司提供的若干反擔保於中國提起系列訴訟。於回顧期內，該附屬公司亦分別為由兩家中國銀行和一家財務公司於中國法院提起的關於數宗聲稱由吳長江先生訂立的抵押和擔保的三宗訴訟的共同被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6年年報。

有關上述其中一起由一家中國銀行提起的針對該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的訴訟，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部份資金已被該中國銀行凍結。於2016年4月，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令（其中包括）該附屬公司須就向該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另加利息及開支與另一家中國公司承擔共同責任。本公司已經就該判決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2017年初，本公司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上訴及維持原一審判決的判決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公告。該附屬公司已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

有關上述其中一起由另一家中國銀行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要求（其中包括）包括該附屬公司在內的八名個人／機構（「八名擔保人」）就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恩緯西」）向該等中國銀行所欠的人民幣35,497千元欠款另加利息的債務作為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此等訴狀作出的判決，判令（除其他事項外）八名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需就向該等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35,497千元欠款另加利息及開支與恩緯西承擔連帶責任。該附屬公司已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於2017年6月，本公司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上訴及維持一審判決的判決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目前並無對該判決申請重審的進一步法律訴訟計劃。

未來展望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開放創新和增值提效，各項規範化治理已初見成效，回顧期內多項任務圓滿達成，但在國內外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未來的壓力和挑戰依然存在，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外部渠道擴張和內部管理提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新的機遇。

在國內市場的渠道擴張上，本集團將繼續紮實地推進400家重點工程經銷商建設，組建軌道交通、大空間及景觀亮化項目組，聯合產品、技術及後台支持等部門建立跨部門平台，為各細分市場工程項目提供全流程支持。同時，逐步完善覆蓋全國範圍的優秀設計資源的隱形渠道體系，設立雷士設計師VIP俱樂部，形成系統化的隱形渠道管理平台，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渠道優勢。在家居照明領域，本集團下半年將持續優化替換不合格的獨家區域經銷商，重點發展鄉鎮渠道專賣店，聚焦直接拉動銷量的推廣會和秋季團購會，力求進一步提升終端售賣能力。本集團也將繼續完善針對獨家區域經銷商的激勵政策，提供專業化、系列化、定制化的產品開發支持，促使獨家區域經銷商改善產品結構，提高高毛利的商業照明和家居照明產品銷售額。

在海外市場的渠道擴張上，本集團下半年計劃在迪拜、阿曼、柬埔寨和意大利新增四家專賣店，其中迪拜、阿曼將以專業工程展廳的形式，展示本集團的工程實力，打造高端品牌展示；同時將改變以往單一的商業照明展示模式，引入家居類產品進行展示和推廣。柬埔寨專賣店將作為本集團海外首家以家居類產品為主導的試點專賣店。此外，本集團計劃下半年在東南亞區域增加經銷商或客戶10家，提升渠道覆蓋能力，同時將在東南亞市場選取一到兩個國家作為主要試點，大力開發批發渠道，增加產品的曝光率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在產品管理上，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研發降成本工作，持續提高新品開發效率，加強研發力量以縮短新品上市時間。在內部管理上，本集團將建立庫存預警機制，合理安排採購與生產，適量儲備基礎物料及通用物料，避免造成庫存積壓的同時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同時設立專職小組，做好工程項目交期管控，提升整體訂單交付率；推行車間承包制及「阿米巴」經營模式，加強常用工序的半自動化改造，提高整體生產效率，為本集團的穩定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保障。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09,663千元，較同期增長8.3%。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燈具產品	1,262,710	1,210,405	4.3%
光源產品	501,662	443,105	13.2%
照明電器產品	145,291	109,239	33.0%
合計	<u>1,909,663</u>	<u>1,762,749</u>	<u>8.3%</u>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1,085,117	1,073,119	1.1%
非雷士品牌	132,798	137,967	-3.7%
小計	<u>1,217,915</u>	<u>1,211,086</u>	<u>0.6%</u>
來自國際市場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174,417	178,718	-2.4%
非雷士品牌	517,331	372,945	38.7%
小計	<u>691,748</u>	<u>551,663</u>	<u>25.4%</u>
合計	<u>1,909,663</u>	<u>1,762,749</u>	<u>8.3%</u>

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LED照明產品	1,463,148	1,176,887	24.3%
非LED照明產品	446,515	585,862	-23.8%
合計	<u>1,909,663</u>	<u>1,762,749</u>	<u>8.3%</u>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4.3%，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商業照明和家居照明雙渠道業務模式的成功轉型以及LED照明產品銷售佔比的穩步提升。光源產品銷售增長13.2%，照明電器產品銷售增長33.0%，該增長分別得益於非雷士品牌光源和非雷士品牌照明電器產品在國際市場銷售額的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大非雷士品牌LED照明產品開發及市場資源投入，且中國製造企業因成本和規模優勢越來越受到國際知名照明企業的青睞，主要的國際客戶的非雷士品牌LED照明產品銷售訂單穩步增加。

回顧期內，LED照明產品銷售增長24.3%，非LED照明產品銷售下降23.8%，主要是本集團抓住了LED行業發展的有利機遇，通過持續加強LED照明新品開發及市場資源投入，逐步提升LED照明產品佔比；而受LED照明產品的激烈競爭影響，傳統照明產品銷量及價格逐步下降，兩者呈現此消彼長的態勢。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原材料	1,024,311	53.6%	707,830	40.2%
外包生產成本	143,872	7.5%	415,973	23.6%
勞工成本	131,656	6.9%	127,452	7.2%
間接費用	57,677	3.0%	55,448	3.1%
銷售成本合計	1,357,516	71.1%	1,306,703	74.1%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4.1%下降至71.1%，毛利率相應從25.9%上升至28.9%，主要是本集團持續推行的研發降成本、採購降成本、製造降成本及人工降成本等四大降成本措施取得積極成效，包括加強產品的技術升級、結構優化及工藝流程改善、公開採購招標、及時處置呆滯庫存、推行「阿米巴」經營模式及加強精益生產管理等，使各項成本得到明顯控制，提高了整體毛利率水準。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552,147千元，較同期增長21.1%，銷售毛利率從25.9%上升至28.9%。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	444,898	35.2%	361,142	29.8%
光源產品	67,153	13.4%	71,439	16.1%
照明電器產品	40,096	27.6%	23,465	21.5%
合計	<u>552,147</u>	<u>28.9%</u>	<u>456,046</u>	<u>25.9%</u>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及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412,106	38.0%	318,099	29.6%
非雷士品牌	25,724	19.4%	19,880	14.4%
小計	<u>437,830</u>	<u>35.9%</u>	<u>337,979</u>	<u>27.9%</u>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34,161	19.6%	48,871	27.3%
非雷士品牌	80,156	15.5%	69,196	18.6%
小計	<u>114,317</u>	<u>16.5%</u>	<u>118,067</u>	<u>21.4%</u>
合計	<u>552,147</u>	<u>28.9%</u>	<u>456,046</u>	<u>25.9%</u>

(iii) 下表載列LED照明產品以及非LED照明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LED照明產品	455,482	31.1%	337,093	28.6%
非LED照明產品	96,665	21.6%	118,953	20.3%
總毛利	<u>552,147</u>	<u>28.9%</u>	<u>456,046</u>	<u>25.9%</u>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毛利率從29.8%上升至35.2%，主要是本集團持續推行的研發降成本、採購降成本、製造降成本及人工降成本等四大降成本措施取得積極成效，以及家居燈具產品運營價的提高；光源產品毛利率從16.1%下降至13.4%，一方面LED光源產品為搶佔國際市場，贏取主要客戶訂單給予客戶更高的價格優惠；另一方面傳統光源產品受LED光源產品競爭影響售價不斷下調，同時產能不飽和導致製造成本攀升，致使整體光源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而照明電器產品毛利率從21.5%上升至27.6%，主要是高毛利率的LED照明電器新品投放市場並取得良好效果，以及本集團推行的全面降成本措施及匯率波動的影響。

回顧期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從27.9%上升到35.9%，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全面降成本措施、家居產品提價及產品結構變動產生的效益；而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從21.4%下降到16.5%，主要是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有效搶佔國際市場主要客戶的光源產品訂單而給予更高的價格優惠，以及本集團一家在國際市場經營的附屬公司受當地匯率波動致使毛利率下降明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銷售廢料、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收益、豁免其他應付賬款產生的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9頁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同時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由相關機構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大幅增長至人民幣69,879千元，主要是回顧期內因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豁免其他應付帳款產生的收益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費用，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37.4%，達人民幣192,876千元，該增長主要是人工費的增加，家居照明專賣店終端裝修等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的增加以及運費的上升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8.0%上升至10.1%。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匯兌損失淨額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回顧期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增長1.9%，達人民幣170,894千元，該增長主要是匯兌損失的增加。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9.5%下降至8.9%。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捐贈支出和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項反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享有的淨利潤或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所得稅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達人民幣65,217千元。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我們本期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為人民幣159,053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回顧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9,724千元，此匯兌差額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148,157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回顧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10,896千元。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6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458,010	401,66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181,230	1,218,003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6,591	343,115
預付所得稅	10,340	4,596
其他流動資產	13,388	25,303
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220,429	445,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142	1,160,155
流動資產小計	3,394,130	3,598,2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756,274	750,03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56,467	749,975
計息貸款	65,826	48,411
政府補助	1,931	2,026
應付所得稅	38,602	24,95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34,554	60,23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433,282	—
流動負債小計	1,986,936	1,635,629
淨流動資產	1,407,194	1,962,635

於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7,194千元和人民幣1,962,635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1.71和2.20。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7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6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u>499,108</u>	<u>488,683</u>
債務合計	499,108	488,6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 (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u>(1,344,571)</u>	<u>(1,550,183)</u>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120,198</u>	<u>2,703,481</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以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所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4,960千元，主要是裝修費、機器設備、模具以及非生產設備的增加。

表外安排

除了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提到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外，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資本承諾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注資和收購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及一項投資，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490,51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154千元）。

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早前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兼併、收購及投資

於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出資30,000千美元與普通合夥人Guoyu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成立國元中國成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企業」），該有限合夥企業擬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節能、環保等新興行業有關的私募股權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通過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將獲益於照明、節能、環保產業中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並實現規模經濟和協同效益。此舉還將通過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資本支出和優化現金管理提高本公司有機增長能力，並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17年4月21日的公告。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珠海瑞恒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惠州雷士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有關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5,000千元。本集團擬將有關物業所包含的寫字樓、營業展廳及地下停車場用作辦公用途。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有關物業用作本集團家居照明等核心業務的辦事處。董事會認為相關物業收購事項可滿足本集團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節省租金，並能實現本集團資產之有效增值。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17年6月7日的公告。

於2017年6月12日，董事會宣佈其已通過決議，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於場內收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000千元的德豪潤達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05）。每股德豪潤達股份收購價格不高於人民幣5.45元。假設以每股德豪潤達股份人民幣5.45元購買，預計將為本公司所收購的德豪潤達股份總數將為約20,183,486股，佔2017年6月12日時德豪潤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5%。

緊隨上述收購德豪潤達之股份之前，王冬雷先生間接持有德豪潤達20.94%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德豪潤達之主要股東。王冬雷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儘管本公司將於場內向公眾收購德豪潤達之股份，收購事項將被視為上市規則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產業鏈中的重要業務夥伴。對德豪潤達的戰略投資將增強本公司與德豪潤達的戰略合作關係。德豪潤達專注於中國的小型家用電器以及LED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基於對LED產品市場及德豪潤達的未來營運的樂觀預期，本公司相信相關股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捕捉德豪潤達潛在增長之寶貴投資機會，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本公司亦認為德豪潤達目前之股票價格亦位於合理水平且具備投資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17年6月12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投資項目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因此，我們面臨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簽訂若干匯率遠期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的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和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6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的中國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中國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25,920千元，國際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25,000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73,425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6,731名（2016年12月31日：6,238名）。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財升有限公司、Lead Investment Limited、葉勇先生、馮春天先生及鄒肖楊女士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68,357,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是0.8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於2017年6月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87港元折讓約8.05%；及每股股份於緊接2017年6月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87港元折讓約8.05%。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0.28%。按每股股份0.0000001美元之面值，認購股份面值為36.84美元（折合約286.62港元）。

本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4,686千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000千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798港元。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17年6月4日的公告。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13日完成。

於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財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7,33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是0.8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於2017年6月2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82港元折讓約2.44%；及每股股份於緊接2017年6月2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862港元折讓約7.19%。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6.70%。按每股股份0.0000001美元之面值，認購股份面值為25.73美元（折合約200.67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5,864千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購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000千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797港元。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額外資本之方式以供未來之用，並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途徑，原因為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可擴大，本公司能以相對較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為低之成本擴闊資本基礎，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將會改善，有助本集團建立及強化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上述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由於王冬雷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王冬雷先生為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而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王冬雷先生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企業管理經驗。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有力而統一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本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維持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楊建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魏宏雄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議及制定本公司策略發展計劃以供董事會考慮。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推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參與的有關事件的內部調查的進行，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可能的不法行為進行內部調查時，代表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獲授權對內部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就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行為的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指示第三方服務機構對有關違規行為展開法務調查，並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法務調查及內部監控評估現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9月17日之公告。獨立調查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楊建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於2017年2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於2017年5月起辭任德豪潤達（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自2017年4月11日起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11及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賬目審閱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中期業績亦已經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閱。

致謝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回顧期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之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發行之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
「同期」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雷士中國」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原名為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回顧期」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